附件1

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的总要求和特点

党的教育方针是党在一定历史阶段提出的有关教育事业的总方向和总指针，确定教育事业发展方向，是教育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价值取向和根本要求，是教育基本政策的总概括，是指导整个教育事业发展的战略原则和行动纲领。教育方针的制定和落实，事关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战略方向和兴衰成败。新中国成立70年来，党的教育方针适应时代要求，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不断调整和完善的历史过程，体现了社会主义教育的性质、方向、目标，反映了不同历史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教育提出的基本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在作党的十九大报告时庄严宣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关于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2019年3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强调，新时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明确提出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总方向和根本方针，为办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党的教育方针内容包括教育的性质、地位、目的和基本途径等，具有鲜明的政治性、时代性和方向性。

党的十九大，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站在历史和时代的战略高度，以广阔的视野、深邃的洞察力，深刻分析了国际国内形势，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宣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明确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方位，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全面系统地提出了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的总要求，对于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新时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总要求。第一，核心是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最具战略决定性意义的根本问题，规定了教育的性质、目标、任务和实现路径。第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指明了教育发展的根本方向。第三，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四个服务”明确了教育的根本宗旨。第四，提出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明确了教育的实现路径。第五，提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明确了教育的根本目标。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思想写入教育方针，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思想的继承和发展。这是对党的教育方针的新发展，对教育总要求的新认识、对教育工作目标的新要求。

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最鲜明的特点。第一次把“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写进了方针；第一次把教育“四个服务”写进了方针；第一次把“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写进了方针；第一次把“劳”写进党的教育方针，提出了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人才培养新要求，为我国教育发展指明了方向。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在我国教育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对于我国教育事业发展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时代意义。

新时代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必须深刻准确把握丰富内涵和根本要求。

第一，在指导思想上，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第二，在办学方向上，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三，在根本宗旨上，必须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坚持“四个服务”是社会主义教育的根本宗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准确把握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的理念。为人民服务是党在不同历史阶段教育方针中一以贯之的基本思想。教育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教育的本质要求，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教育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是社会主义教育的中心任务，教育方针要准确把握和服务于新时代党的中心任务。教育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是社会主义教育的重要任务，教育应当自觉地服从并服务于现代化建设，发挥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基本功能，全面适应现代化建设对各类人才培养的需要，全面提高办学的质量和效益。

第四，在人才培养途径上，必须明确人才培养的基本途径，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这是现代社会经济和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

第五，在教育工作目标上，必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这是教育的战略任务。

第六，在教育培养目标上，必须明确把“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目标，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与师生座谈时强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我们党的教育方针，是我国各级各类学校的共同使命。”

新时代贯彻落实教育方针，推动我国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必须体现和把握以下思想特征和发展趋势。

一要把握时代性。教育方针的制定应鲜明地反映时代精神，体现时代特征，与时俱进。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教育方针适应时代要求实现了三次大发展：一是实现了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教育向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的转变。二是逐步明确了“四个服务”的根本宗旨。三是实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方针的新发展，核心是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最具有战略决定性意义的根本问题，规定了教育的性质、目标、任务和实现路径。

二要尊重教育规律。教育方针的制定必须把握教育自身的特性，遵循教育规律，体现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的现实需要。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教育方针尊重教育规律，充分体现人的全面发展思想，一是在教育服务方向上，更加注重教育为现代化建设服务和为人民服务的有机统一；二是在人才培养目标上，更加注重人的全面发展；三是在人才培养途径上，更加注重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

三要体现素质教育的要求。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已成为新时代全面贯彻教育方针的时代要求，成为保证全面而准确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重大举措。

四要坚持以人为本。新时代教育方针的制定必须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把教育的重点转向人本身，在教育过程中把人的全面发展放在中心地位。

党的教育方针是引领教育发展的思想旗帜和行动指南。全面学习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是教育工作的重要职责和任务。新时代我们必须以党的教育方针为指引，以更加坚定的责任担当做好教育工作，以更加昂扬的奋进姿态推动教育事业发展，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最新修改内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将第七条修改为：“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五、将第七十七条修改为：“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